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適用範圍：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管業務歸檔管理之檔案(含技工工友之人事檔案)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休資遣業務產生之檔案。範圍包括綜合業務、組織編制、考試、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進修考察、差假(勤)管理、保障、俸給待遇、福利文康、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人事資料管理、法令規章等 14 項主題。</p>	<p>適用範圍： 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管業務歸檔管理之檔案(含技工工友之人事檔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休資遣業務、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產生之檔案。範圍包括綜合業務、組織編制、考試、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進修考察、差假(勤)管理、保障、俸給待遇、福利文康、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人事資料管理、法令規章等 14 項主題。</p>	<p>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職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業務性質與現行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係適用各機關人事管理單位主管業務究有不同，爰修正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範圍，排除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檔案之適用。</p>